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56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5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樱辉科技中心4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8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9,497,8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131%（已剔

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886,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9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7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1,610,9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181%。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88,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067,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38%；反对 3,428,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17%；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064,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299%；反对 3,430,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56%；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067,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38%；反对 3,428,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17%；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提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067,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41%；反对 3,428,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17%；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提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金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780,740 股。

3.02.候选人：选举廖春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780,907 股。

3.03.候选人：选举朱晋丽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780,895 股。

3.04.候选人：选举许惠龙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780,92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金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444,908 股。

3.02.候选人：选举廖春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445,075 股。

3.03.候选人：选举朱晋丽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445,063 股。

3.04.候选人：选举许惠龙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445,093 股。

提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 ZHANG YUN 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780,897 股。

4.02.候选人：选举 FENGXIAO 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780,931 股。

4.03.候选人：选举石伟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8,781,23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 ZHANG YUN 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445,065 股。

4.02.候选人：选举 FENGXIAO 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445,099 股。

4.03.候选人：选举石伟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445,399 股。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立强、张希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1日